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049530 號函防

制「網路購物詐騙」案例

提醒注意，網路社群平臺會有被置入購物詐騙廣告情形，有學生家長透過陳情分享網路詐騙實例：「念小學的女兒因為誤信網路臉書販售增高藥品廣告，其詐騙手法是使用透過臉書、IG 等一頁式的廣告邀請加入 Line，再用 Line 讓小朋友以貨到付款方式到超商領貨付款，如果不取貨，就威脅要公布個人訊息照片、聊天紀錄等，尤有甚者，還以信用違約、刑事詐欺等法律問題威脅小孩要提出訴訟，而且其產品來源不明，所幸家長及時發現而未去取貨，所以沒有造成實質損害。